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拟确认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意识，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拟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

责意识，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修订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，相关内容合法有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风华、李文明

2025年9月26日